委托收款及指定回款账号函

致：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推进医保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8号）要求，我司通过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与广东省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药品、医用耗材等供货销售业务，开展医保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业务合作，为确保药品、医用耗材等采购货款结算的规范、高效与安全，我司特出具本委托函，授权并委托贵司按照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相关结算规则与流程，代我司向通过平台采购我司产品的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收取相关货款，并指定我司回款账号。

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一、委托内容

我司自愿并不可撤销地委托贵司，作为我司在平台交易中向医疗机构收取货款的唯一受托方。贵司有权依据我司与医疗机构双方确认的医药货款结算及支付对账信息，代我司向对应的医疗机构发起收款指令，接收款项并统一支付至我司指定的回款账号。。

二、委托期限

本委托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直至我司向贵司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且双方就委托关系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处理完毕之日止。我司承诺，在发出终止通知前，已与相关医疗机构结清所有已委托贵司收取的货款事宜。

三、我司确认

1.我司确认，贵司代收的货款金额以平台系统记录、并经医疗机构与我司确认的最终数据为准。

2.我司理解并同意，贵司根据本委托进行收款，不构成贵司对我司与医疗机构之间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质量、数量、退换货、发票开具等）的担保或责任承担。因基础交易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我司与医疗机构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与贵司无关。

3.我司承诺，将及时、准确地在平台维护我司的收款账户信息，并确保该账户的有效性及可正常收款。因我司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过期或账户状态异常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四、指定回款账号

为确保贵司根据《委托收款函》代我司收取的医疗机构采购货款能够准确、及时地划付至我司指定账户，特明确我司唯一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须是与委托方公司名称完全一致的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别声明与承诺：

1.上述账户为我司接受贵司代收货款的唯一指定账户。贵司将代收款项划转至该账户，即视为已履行完毕代收及支付义务。

2.我司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及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我司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异常（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销户等）或我司变更账户信息未及时书面通知贵司，导致款项无法划付、延误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贵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我司如需变更上述收款账户，将提前至少15个工作日向贵司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及新的《委托收款及指定回款账号函》，经贵司审核确认后生效。在变更生效前，贵司仍有权将款项支付至原指定回款账户。

委托方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